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鸿控股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对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自查情况如下：

2019年7月19日，上市公司首次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在上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告前一交易日（2019年7月18日）收盘价格为4.20元/股，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9年6月20日）收盘价格为4.94元/股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19年6月20日至2019年7月18日期间），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14.98%。

同期，2019年6月20日深证成指（399001.SZ）收盘为9,134.96点，2019年7月18日深证成指（399001.SZ）收盘为9,154.65点，累计涨幅为0.22%；2019年6月20日，证监会行业分类中“燃气生产和供应业”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6.67元，2019年7月18日证监会行业分类中“燃气生产和供应业”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6.34元，累计跌幅4.95%。

经核查，剔除大盘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15.20%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10.03%，均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5日